关于《重庆市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1. 工作背景及过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要求》精神，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管理，我局牵头起草了《重庆市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

《细则》按照既要维护规划权威性严肃性、又要增强弹性解决问题的思路，起草过程中广泛借鉴浙江、广东等省市经验，充分调研我市特别是区县对城镇开发边界调整的实际需要，并多次征求相关处室、区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意见。

二、主要内容

《细则》共六章、二十六条，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实施要求。强调要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得擅自突破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引导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布局，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绿色空间等非建设空间规划布局。统筹存量和增量用地，鼓励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为未来预留发展空间。

二是建立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制度。明确除涉及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或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的情形应基于规划实施评估报市政府批准外，其余情形均按照局部优化的要求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进一步细化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的六种情形和容差管理要求，明确局部优化的次数、程序等要求。

三是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管理。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新增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新增城镇居住用地，并建立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正面清单，提出城镇开发边界外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要求。

四是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监督。明确区县人民政府和各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管理的责任。